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煦陽溫和大地教育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設置緣起)

煦陽溫和大地教育基金會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致力於協助推動教育活動，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進而提昇國家競爭力。
基金會執行長溫若芬女士，為本校政治學系71級校友，為回饋母校學系栽培之恩，爰自民國109年起，由基金會每年捐資新台幣十萬元整，設立政治學系清寒助學金。俾能對母校經濟上較弱勢之學弟妹略盡微薄扶助之力。

第二條 (發放對象)

本校政治學系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發放名額與金額)

本助學金之發放，每學年五人，每人發放新台幣二萬元。

第四條 (收支原則)

本助學金專款專用，由會計室專帳列管，不得挪為他用。

第五條 (申請條件)

- (一)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 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2. 父母雙亡者。
 - 3. 父或母死亡、父或母或父母雙方身體障礙，無法工作，須賴人供養者。
 - 4. 父母皆失業或一方患重病一個月以上，無法工作需要長期療養者。
 - 5. 家遭其他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 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仍得領取本助學金。

第六條 (應繳表件)

- (一) 申請書(含導師、系主任輔導簽名)
- (二) 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各一份。
- (三)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其他家遭變故可供說明家庭經濟狀況之相關文件。

第七條 (申請時間)

每學年十月由政治學系公告辦理及受理申請。

第八條 (審查方式)

本助學金由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獎補助委員會會議就學生情況評估審查後評定。
每學年核定名單送交德育中心，由德育中心辦理得獎公告並核撥發放助學金。

第九條 (支用情形提報)

每學年執行成果及經費使用狀況，由德育中心於該學年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會辦本校社會資源處，函告捐贈人。

第十條 (辦法之訂定與修改)

本辦法由捐贈人會同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訂定之，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改時亦同。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煦陽溫和大地教育基金會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	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	系	郵局帳號	局號								
	班		帳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家庭狀況 （視個人情形勾選填答）	☐ 全家年收入：約_____元		檢附文件 （視個人情形勾選繳交）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教務處戳章)							
	☐ 兄弟_____人 姊妹_____人			☐ 前學年度成績單影本(加蓋教務處戳章)							
	☐ 家中或個人 ☐ 有 ☐ 無不動產 (☐ 房子 ☐ 土地)			☐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顯示)							
	☐ 家中或個人 ☐ 是 ☐ 否 領有政府補助： 每月_____元(項目：_____)			☐ 中低入戶證明							
	☐ 家中每月特殊支出：_____元 (項目：_____)			☐ 父母及本人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總歸戶							
	☐ 其他：_____			☐ 其他：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任何足以證明個人經濟狀況者等							
學雜費補助	☐ 無		是否工讀	☐ 無工讀							
	☐ 已領取弱勢學生助學金， 補助額度：____，尚須繳交學雜費_____元			☐ 校內計時工讀， 每月工讀金_____元							
	☐ 已領取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 減免額度：____，尚須繳交學雜費_____元			☐ 校外工讀， 每月工讀金：_____元							

家庭成員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稱謂	姓名	就業單位/就讀學校	職稱	月收入
父				
母				

家庭及經濟情況自述 (版面不足請自行延伸)	

導師簽名及意見	系主任簽名及意見